

# DRG 付费改革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XHZB-CG2025128

甲 方: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HZB-CG2025128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DRG付费改革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DRG付费改革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

## 二、服务内容

### （一）DRG 权重与费率动态测算服务

基于国家最新的 DRG 细分组目录，综合本市区域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和近三年住院病例历史数据等因素，对 2026 年 DRG 病组权重进行科学测算。根据西安市职工与居民医保的实际参保结构、待遇水平及基金承受能力，分别确定不同险种和各级别医疗机构的费率。同时，建立动态响应机制：若国家医保局动态调整 DRG 分组方案，将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包括政策解读、本地细分方案适配、信息系统更新及培训等环节，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新方案的平稳切换与全面落地。

## **(二) 基层/不稳定病组动态管理服务**

以 2025 年基层病组和不稳定组清单为基础，在考虑本市住院数据在病种结构、治疗效率与结算费用等方面的基础上。对 2025 年既有的基层病组与不稳定病组进行统计分析。同时结合住院病例的疾病谱演变、新技术应用等结构性变化，调整这两类病组的划分边界与准入标准。最终，形成一套系统性的《2026 年基层病组与不稳定病组推荐名单》。

## **(三) 特殊病例评议机制实施支持服务**

提供特殊病例单议和除外机制（特药、特殊耗材）的全流程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收集与整理病例结算数据以建立专项数据表；基于数据分析精准筛选待评议病例；并全程协助组织临床专家评议会，提供包括材料准备与结果分析在内的配套技术支持。

## **(四) 中医特色病种支付政策落地服务**

依据西安市医保局 2024 年 53 号文件要求，配置中医病种支付系统参数和 DRG 框架下的中医优势病种支付规则，完成相关病组权重倾斜政策调整。根据需求，增加新的医疗机构纳入中医优势病种支付。若政策调整，及时进行中医病种支付参数测算、配置与系统同步更新。

## **(五) DRG 住院数据深度分析服务**

定期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的 DRG 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季度生成 DRG 运行分析报告。同时，依据医保数据发布规范，协助提取分析所需数据，精准提供费用结构、病种构成等关键指标的数据统计，为上级部门所需的各类 DRG 报表数据统计提供技术支持。

## **(六) DRG 政策培训与扩面实施服务**

针对政策调整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及经办机构培训，包括新的分组标准 DRG(3.0 版)解读、结算流程及政策更新解读。同步推进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 DRG 付费范围，提供扩面机构数据对接及系统联调支持。

## **(七) 月度 DRG 结算全流程管理服务**

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完成住院结算清单数据标准化上传，按月完成数据质量监控（包括完整性校验、逻辑冲突检测等）、DRG 分组和质控分组结果展示，配合经办机构完成月结，并及时处理月结时出现的问题。

## **(八) 年度清算系统优化与实施服务**

根据国家及省市医保基金清算工作要求，结合本市预算目标配合完成 2025 年度清算数据计算，配合经办机构按时完成年终清算工作。包括调整 DRG 支付系统的年终清算功能、核对医疗机构全年本地结算病例（包括正常入组病例、超高和超底结算病例、特例单议病例等类型）数据及对应的金额、计算年度医疗机构结余留用、超支分担金额，计算医疗机构年度扣付金额、清算计算结果核对。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844000.0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796226.42 元，增值税额为 ¥47773.58 元（因发票存在小数点尾差，实际税额以发票上税额为准），税率为 6%。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3.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 506400.00 元, 大写伍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

(2) 本合同验收合格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完成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即¥: 337600.00 元, 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

### 4.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凯瑞大厦 I 座	地址: 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9 号
邮编: 710018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7221365	电话: 0731-8822883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同发支行
	账号: 368140100100229996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DRG 付费改革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凯瑞大厦 I 座
	甲方联系人： <u>田钧方</u> 电话： <u>87221365</u>
3	乙方名称：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9 号
	乙方联系人：郑云 电话：186094984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同发支行 账号：368140100100229996
4	合同金额：844,000.00 元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服务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服务内容未尽事宜不受服务期限限制。 地点：西安市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及标准： 甲方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完成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逾期 60 日未组织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日）；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p>(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506,400.00 元，大写 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p> <p>(2)本合同验收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完成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337,600.00 元，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p> <p>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违约金约定：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input type="checkbox"/>损失赔偿约定：</p>
9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p>
10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包含系统交付期及项目维保期。</p>
11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 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交付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货物和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后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4.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5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乙方存储甲方医保数据需采用国家三级等保标准，数据传输需加密（加密算法不低于 AES-256），不得将数据存储于第三方服务器；

乙方工作人员泄露医保数据的，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或用户索赔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需销毁全部医保数据副本，并向甲方提交

《数据销毁确认书》，甲方有权现场核查

(6)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

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 6. 技术支持

6.1 服务期内，提供 7×8 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配合。

6.2 需提供现场支持的，乙方应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6.3 服务期内至少配备 5 名项目实施人员，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保服务的正常。5 名实施人员中至少 3 人具备 3 年以上 DRG 项目经验，乙方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6.4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总协调人。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7. 技术培训

乙方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甲方提供以下培训：

7.1 对项目相关其它中标人人员的培训

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系统中标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7.2 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使之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 (1) 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 (2) 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7.3 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了解本项目。

### 8.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所有的技术资料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验收通过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建设转运维手续，并协助甲方完成各种文件资料及验收审批报告的归档整理并列出清单。

### 9.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期：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及标准：

甲方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完成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逾期 60 日未组织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及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要的联络协调等支持；
-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 (4)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
-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合同约定须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10.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2) 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 (3) 编制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
- (4) 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监督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5)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6)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存，不得用于

其他用途；

(7)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与物品属于甲方财产。在项目工作完成后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甲方；

(8) 乙方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责任和事故，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1. 违约责任

###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已经履行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每日按总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的超过本合同内类似服务的相应金额的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的，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 11.4 其他

乙方应答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应答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系统初验后 6 个月仍达不到验收要求，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向乙方追加全部合同款额度的 15% 的违约金和全部合同款额度的银行同

期商业贷款利息。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提起诉讼。

13.2 诉讼应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5. 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合同中止后，乙方的服务期顺延。

## 16. 终止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乙方对甲方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

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与甲方依据本合同最终向乙方所支付服务费用两者之和超过本合同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3. 合同效力

23.1 后续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5. 本合同解释权归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所有。

(以下无正文)